

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现实挑战与完善路径

姜渊¹

(宁波大学, 浙江 宁波 315211)

【摘要】:立法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具有维护生态平衡与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双重意义,其进阶目标是保护生态和降低大规模传染病的风险。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依赖于相关法律的良好实践。但受制于个体的自利性等因素,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面临惩罚力度与惩罚概率的平衡难题、部分公众认同不足与认知偏差、产业亟需转型三大挑战。为了更好地实现规制目标,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应从建构科学有序的规制体系、系统而有针对性地提升认知、发展原位利用产业等方面进行完善性应对。

【关键词】:食用野生动物 全面规制 现实挑战 完善路径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规定全面禁食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以外的陆源野生动物。随后,北京、湖北、广东、江西等省市陆续出台或提交审议禁食野生动物的地方性立法。同年3月10日,自然资源部发布《2020年自然资源法治工作要点》,明确表示将尽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进行修改;4月8日,农业农村部宣布对修改《目录》公开征求意见;4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由此,中央与地方政府迅速完成了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立法工作。与旧有相关立法进行比较,新立法无疑是一项巨大的立法改革:它不仅突出了“全面”二字,将禁止食用的名单从406种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扩充为所有陆源野生动物,并且用更为严厉的处罚力度来威慑潜在的食用行为。为了真正实现“应保尽保、应禁全禁”¹,我们有必要在充分肯定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重要性的基础上,分析相关法律实践所面临的现实挑战,探讨相应的完善之策。

一、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双重意义与进阶目标

立法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不仅是我国政府面对人民群众健康受到威胁时作出的及时应对,亦是在生态文明大背景下将相关法律回归“保护”意蕴的重要举措。它体现了我国政府对人民健康与生态环境的尊重,彰显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其中,对“预防大规模传染病风险”这一进阶目标进行澄清,有助于发现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先进性,并为法律更好地发挥上述功能提供起点。

(一)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双重意义

野生动物是地球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野生动物就是在保护人类赖以生存与发展的生态环境。由于历史上人类不加节制地滥用行为(包括食用行为),大量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大规模减少,甚至濒临灭绝,继而在生物多样性等方面产生了诸多环境风险。正如公众耳熟能详的公益广告语“没有买卖就没有杀戮”,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能从源头上对野生动物资源进行保

¹作者简介:姜渊,男,博士,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中的多元规范及其协同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0AFX023)

护，减少与防止因食用而产生的捕杀行为，维护人与动物的自然平衡，实现人与地球生态的双重和谐。

除环境保护以外，规制食用野生动物还有利于人类的生存与健康。现代科学早已证实，多种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可能致病。例如，食用野生蛙类可能导致裂头蚴等寄生虫感染，食用野生贝类可能导致重金属中毒等。据统计，大部分野生动物体内都有寄生虫、激素、细菌和有毒物质，人与动物共生的病种多达 100 种以上²。由此可知，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能防止“病从口入”，维护人民群众健康。

（二）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进阶目标

尽管食用野生动物曾经有传统与历史，但这并不能成为反对全面规制的理由。需要指出的是，食用野生动物的传统与历史不仅是一种“立法滞后”的社会积弊，我们应当追问与思索：我国法律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进阶目标是什么？

之前，食用野生动物可能产生的致病风险与社会保障制度之间尚处于一种相对平衡的状态。对公众个体而言，一些因食用野生动物而产生的疾病被混入个体日常的疾病中，在这种疾病的“集体”中，混入的疾病得以被分散和分担，在治疗中得以消弭，最终使得损害结果在个体感知上大幅减轻。而对社会整体而言，食用野生动物的致病损害又被以医疗保险为典型代表的分担路径所分担³。一方面，以自由选择为前提的商业医疗保险实现了时间分担与集体分担⁴；另一方面，以强制为前提的社会医疗保险确保了基础性分担的必然实现⁵，并在社会意识上营造了一种让公众产生普遍安全感的氛围，从而减弱了致病损害在公众意识中的严重程度。

但当人类社会面临大规模传染病时，这一平衡状态就会被打破。据统计，仅北京一地曾因某大规模传染病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就高达 32.4 亿元，影响北京经济增长率 2.1 个百分点，影响全国经济增长率 0.8 个百分点⁶。加之其他非直接经济损失，食用野生动物可能导致的大规模传染病损害既不能为公众所忍受，也无法被社会所分担。故此，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势在必行。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进阶目标并非如原本一般泛泛于所有的致病风险，而是针对生态环境保护和可能出现的大规模传染性疾病风险。

由此可见，相较于以往部分规制食用野生动物，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不仅更为坚定地承继了“生态保护”这一目的，且更为突出了“维护人民群众健康”这一目的。两大目的是殊途同归的，生态保护亦是為了人类长远的生存与发展。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更大范围地对生态环境进行了保护，也更全面且有效地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最终在“人”这一主体之上实现了对以往部分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进步与超越。

二、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所面临的现实挑战

毫无疑问，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若能得到良好且彻底的实施，将带来一个更生态且更健康的未来。但是，包括法律在内的规制很难一直停留于立法者设计的初始状态，而会随着受众群体的认知与偏好产生自发演进⁷。由于个体对规制的认知往往建立于自利偏好下对行为成本与风险的自我估计，与宏观层面作出集体决策的认知可能并不完全一致。所以，在个体与规制互动、融合后，最终形成的“稳定状态”可能会与规制预设产生一定的偏差⁸。换言之，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可能因为受众群体的自利性等因素，在实践中面临一些现实挑战。

（一）惩罚力度与惩罚概率的平衡难题

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试图通过最大程度地减少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实现大规模传染病风险的最小化。根据法经济学理论，科学的法律规制必须确保惩罚力度与惩罚概率的平衡，即对违法行为的惩罚概率越低，则惩罚力度应当越高，如此才可能对潜在的违法者形成足够的威慑⁹。所以，只有惩罚食用野生行为的力度与惩罚食用野生行为的概率保持平衡，才能在实践中有效地威

慑与规制个体食用野生的行为。但在维护惩罚力度与惩罚概率的平衡上，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需要比其他法律规制付出更多的努力。

食用是公众的惯常行为，每日重复，地点多变，方式繁复。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意味着需要对所有食用行为实现监管的全覆盖，实践中可能较难保证所有的食用野生动物行为都被发现且受到应有之惩处。可以预测的是，倘若仅在立法规定中设置对食用野生动物的全面规制，而不相应地提升执法力量，那么实践中食用野生动物的违法惩罚概率可能会受影响。如此一来，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可能比原初减少，但减少可能并不显著；传染性疾病的风险可能降低，但并未从根本上杜绝。同时，相对较低的违法惩罚概率可能将会影响公众对法律规制的信心，继而可能损及法律“违法必究”的社会形象，不利于真正对违法行为起到惩处和预防威慑的效果。因此，为了实现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良好实践，相关法律必须提升执法力量，扩大规制的覆盖范围和频率，同时增加规制硬件与软件的供给，尽可能地做到“违法必究”。

但是，从社会治理现状与需求程度来看，由于社会规制成本需要更多地向重大、恶性违法行为倾斜，能够分配给监管食用行为的规制成本可能相对有限。食用行为本身具有普遍性、私密性与复杂性，在规制成本并不充裕的情况下，如果仅以增加执法供给（如增加执法人员、执法装备、执法频次、执法覆盖等）的方式提升执法力量，从效率的维度来看可能并非一项最优的选择。所以，增加执法供给是必要的，但因为客观上规制成本有限，而无法增加到百分百惩罚食用野生动物行为的程度。因此，为了与惩罚概率保持平衡，法律还需要加大惩罚力度。

原有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律对“三有”名单内的野生动物食用行为已然设置了较为严厉的惩罚，部分惩罚已高达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对于《决定》新增加的普通野生动物食用行为，尚未有配套的法律予以强化惩罚。尽管从“罪刑相适应原则”出发，食用普通野生动物的行为未必需要如食用“三有”名单内的野生动物一样严厉的惩罚力度，但为了与惩罚概率保持平衡，当前法律法规势必需要加大对食用普通野生动物行为的惩罚力度。总的来说，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要求相关法律加大惩罚力度，而惩罚力度加强的程度取决于与惩罚概率之间的平衡。围绕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而设计的规制体系应当是，以惩罚力度与惩罚概率相平衡为原则，以科学对应的罪行与惩罚为内容，系统而错落有致的法律威慑体系。

（二）部分公众认同不足与认知偏差

规制的良好实施离不开公众对规制的认同。根据法律的公众认同理论，倘若公众缺乏对法律的认同，那么法治就会慢慢失去作为其“血肉”的社会意识、观念与价值，只剩下一系列由“物质”的制度所构成的骨架¹⁰。所以，欲尽可能地接近“全面”规制，法律就需要尽可能地获得公众对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认同。但是，当前部分公众对食用野生动物的认知与完全认同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之间尚有差距。

不可否认的是，我国历史上有食用野生动物的习惯，最早食用野生动物的记载甚至可以追溯至商周时期，同时伴随食用野生动物而来的致病记载也可以追溯到战国时期¹¹。但是，追溯食用野生动物历史的目的并非是为食用野生动物辩护，而是意在说明：公众对食用野生动物存在“传统即合理”的认知误区。尽管《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对公众提出了禁止食用“三有”名单以内等野生动物的规制要求，但可能有的公众仍然认为法律规制的是“滥食”野生动物，而非所有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由于传统行为的观念性、群体性与持续性，即使法律在立法中明文禁止所有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部分公众基于习惯依然可能难以彻底割舍对野生动物的食用，进而可能无法彻底认同法律对食用野生动物的全面规制。

来源于对“传统即合理”这一误认，部分公众对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不认同会导致其面对法律实践时产生认知偏差。一方面，部分公众对于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存在必要性的认知偏差。食用野生动物可能致病，这是公众已有的认知。但对于食用野生动物可能导致大规模传统病风险的几率与损害，一些公众却并不了解。这是因为公众原本就缺乏足够的生物学与健康学知识，大规模传染病并非其日常生活的常规性事件，而是不特定历史阶段的特殊性事件，部分公众没有通过日常学习习得相关知识。未经历过专业教育或是相应培训的部分公众甚至可能依据食用野生动物的这一“传统”而作出“野生动物很难导致大规模

传染病”的错误判断。进而，部分公众可能会对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产生抵触情绪，认为全面规制是没有必要的矫枉过正，并在面对法律实践时选择拖延、逃避甚至对抗策略。

另一方面，部分公众对于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存在侥幸性的认知偏差。由于食用野生动物的传统在公众直觉上塑造了致病风险会被社会分担的认知，有些人会认为即使当流行病发生时，食用者也不是唯一承担损害结果的个体，因为被传染的个体会与他们一起分担损害结果，且整个社会都需要为之付出治理成本。进而，部分公众可能会在口腹之欲或是错误认知的驱动下，错误理解与判断自身因为食用动物而付出的代价，选择“知法犯法”。

公众的认同不足与认知偏差会导致法律在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时产生更大的社会阻力，迫使治理行为需要为法律实施支付更多的社会成本。并且，公众认同不足与认知偏差和惩罚力度与惩罚概率的平衡难题之间可能会产生一种不良的链接，公众缺乏认同与认知偏差增加了法律维持惩罚力度与惩罚概率平衡的难度，降低了惩罚力度与惩罚概率调试的空间；而惩罚力度与惩罚概率之间可能存在的不平衡又会激励公众的认知偏差，可能塑造一些错觉，进而可能导致公众认同的降低。

(三)产业亟需转型

根据马克思对法律的经典论述，法律由生产力发展与经济基础所决定，法律的目的之一是经济与生产力的持续发展。作为经济与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发展在根本上与长远上是与科学且良好的法律规制相契合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产业在某一时期内都必然与法律规制相契合。例如环境保护法律在短期内往往就与高污染或资源掠夺性的产业相冲突，这也导致了环境保护法律会在法律实践中面临一些挑战，而作为环境保护法律范畴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律也不例外，这也意味着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法律的实施，会面临相关产业转型的挑战。

野生动物相关的产业大致可以分为第一产业(狩猎业与养殖业)以及第二、三产业(医药业、加工业、餐饮等)。根据《决定》的相关规定，所有《目录》以外的陆源性野生动物都禁止捕杀、养殖、交易与食用。说明它的规制范围不仅涵盖了狩猎业与建立于狩猎业之上的第二、三产业，更是突破性地扩展到养殖业与建立于养殖业之上的第二、三产业，因此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意味着相关产业亟待转型。野生动物相关的产业曾经颇具规模。根据《中国野生动物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显示，《决定》发布之前，我国各地人工饲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类已多达几百种，尤其是养殖业与建立于养殖业之上的餐饮业更是颇具规模。可以预见的是，《决定》在革除食用野生动物陋习的同时，亦会在短时间内带来野生动物相关产业的转型。

新产业的转型并非一项简单的任务。尤其是一些野生动物资源丰富的城市，更需要科学应对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所带来的产业转型挑战。以云南省为例，云南省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冠居全国，省内分布有脊椎动物 2242 种，占全国的 51.4%。其中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 335 种物种中，分布有一级 45 种，二级 154 种。据统计，2017 年云南省批准养殖野生动物企业共 1969 家，取得《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 1769 家¹²。在《决定》出台后，云南省政府也出台了《关于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并对野生动物相关产业的经营场所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此时，旧有涉及野生动物产业就面临转型，而解决这些问题的最终方式应是帮助此类企业尽快完成产业转型，势必需要地方政府予以引导、扶持与培育。所以，如何寻找到契合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新产业，平稳有效地完成产业转型，就成为地方政府当下与未来亟需考虑的重要挑战。

当然，产业亟需转型的挑战绝不能影响全面规制野生动物的决心与推行，这是相关产业转型与社会法治进程所必须经历的过程。但不能忽视此类挑战，妥善应对并处理此类挑战，有利于保障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顺利实施。

三、完善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路径选择

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是一项重大法治举措，对生态环境保护与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有着重要意义与巨大价值。也正因为如

此，正视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可能存在的现实挑战，并根据制定相应的应对之策，在当下就显得尤为必要。从惩罚力度与惩罚概率的平衡难题、部分公众存在认同不足与认知偏差、产业亟需转型三大挑战出发，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可以在建构科学有序的规制体系、系统而有针对性地提升认知、发展原位利用产业三个方面予以应对性的完善。

（一）建构科学有序的规制体系

应对惩罚力度与惩罚概率的平衡难题挑战的逻辑思路是以科学的规制体系来尽可能地确保惩罚力度与惩罚概率的平衡，而科学的规制体系必然呈现有序的位阶分布。实现野生动物保护法律在实践中的有效规制，离不开依托于效率考量的科学规制体系¹³。概言之，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应为不同的野生动物食用行为设置不同的规制投入与惩罚手段。

当前，我国政府对于惩罚力度与惩罚概率的平衡难题已有一定的认识，并在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实践中予以尝试性应对，表现为主打食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兼顾食用其他野生动物行为。在《决定》之后陆续颁布的地方性规定中，一方面不断强调要大力惩处食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并在《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原有规定的基础上增加联网监控、联合惩戒等规制；另一方面对食用其他野生动物的行为实施关闭场所、停止行为、支付罚金等规制，并且罚金等财产刑介乎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一倍至十倍之间¹⁴。

未来围绕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法律设计应当继续秉承已有的成功尝试，并逐步建构科学有序的规制体系。对于重点保护名录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内的野生动物，以及已然被科学与历史证实可能引发大规模流行病的野生动物，法律必须以最为严格的姿态对其进行管控与规制。从现有的法律设计上看，这块领域做的已较为成熟，未来的完善应注重两个方面，一是在名录中添加“高风险的野生动物”，最大程度地降低大规模传染病的潜在风险；二是增加执法资源的供给与执法频率、扩大执法规模，增添新式执法手段与惩戒手段，力求以最严格的法治实现该类食用行为的绝对禁止。需要注意的是，此类规制一定要注意方式方法，在坚持全面禁止食用的原则基础上，协同开展移风易俗等配套性治理，从而节约此类规制的社会成本。

而对于食用其他野生动物的行为，法律严惩、恰当的财产罚与合理的行政手段相结合，可成为规制的路径探索。由于《决定》只是确定了全面规制野生动物的方向和立场，而对违反相应规范之后的责任后果并没有设计具体的罚则体系，常规的思路是，基于《刑法》的强力优势，可将所有食用野生动物行为纳入刑法规制的范畴。与此同时，为利于规制食用野生动物行为的整体效率，一些适用于食用其他野生动物的规制设计可被置于行政治理的范畴之中，在以财产罚威慑潜在食用者的同时，还要注重对“食用链”的管控。当“捕、运、售、购、食”各个环节都受到了科学而有效的规制时，就能通过阻断源头、掐断交易来实现对食用野生动物的有效规制。

（二）系统而有针对性地提升公众认知

应对公众认同不足与认知偏差挑战的逻辑思路是改变公众认知，以契合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需要。改变认知以系统提升公众的认知能力与认知水平为原则，以有针对性地提升公众对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认同为目的，并通过理念引导与实践参与两个层面得以实现。

理念引导可以分为道德培育与知识教育两个方面。道德培育在于为食用野生动物行为施以道德负担。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增加道德负担有利于提升人们的责任意识和守法水平，降低法律规制实现的难度。在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制上，增加道德成本等非经济类负担可以取得独特的效果。以往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在道德层面尚处于灰色地带，部分公众习以为常；而一些食用者经济条件尚可，食用野生动物甚至有炫富夸耀心态。但如果公众对于食用野生动物的错误性有了全新的认识，道德基准提升，道德负担就可以独立产生有效的规制作用，亦可以帮助法律起到更好的规制作用。

知识教育在于让公众真正意识到食用野生动物可能带来的巨大风险，以及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重要意义。知识教育建立于客观性、辩证性的科学原理与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之上。教育内容需要在关注人与动物的存在、尊严和价值的基础上，将科学与人文相融合，引导公众对动物保护等自然科学进行人文思考。教育方式需要围绕规制食用野生动物这一主题，针对不同地区、不同人群而分类发力，最终将全民的科学素质与知识储备提升到生态和谐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高度。

在具体措施上，可以在各级政府、社会组织与志愿者之间建立分层的知识普及与道德教化制度，由上级政府发布指导性、规范性的纲领文件，由相关部门组织相应的培训课程与宣传活动；由地方和基层政府制定并执行具体的道德教化、劝导与规范治理；由社会组织与志愿者参与并配合相关活动，充分发挥其灵活机动与覆盖面广的优势，最终形成自上而下、严密而系统的知识普及与道德培育制度。

此外，个体能通过环境实践来改变身份认知与行为态度¹⁵。也就是说，积极地组织与发动公众参与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实践，也能有效地提升公众的认知与认同水平。一方面，可以运用激励性法律规制，如以经济奖励与荣誉表彰来激励实施保护野生动物行为或阻止食用野生动物行为的个体。同时采用新闻媒体、社交软件等传播中介，对响应国家号召、严格服从规制要求的典型人物与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形成正面示范效应。另一方面，可以建立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信息公示制度，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同时，在保障知情权的基础上，鼓励公众依法行使监督权。针对违法食用野生动物行为，设立有效的举报与投诉平台和机制，让公众保护野生动物的意愿有所依托，禁食野生动物的诉求有所救济。

（三）发展原位利用产业

以保持野生动物原有生存、维护野生动物持续繁衍的原位利用性产业，是契合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合适产业。该类产业不仅能解决原有野生动物相关产业亟需转型的问题，还能在经济发展与动物保护之间形成良性的互动。

在当前技术手段与客观实际下，野生动物的原位利用产业以观光旅游业为主。但此类产业与一般的观光旅游业有着极大的不同。此类产业是生态和动物友好型产业，其出发点并非是单纯地给予游客以精神愉悦享受，而是在维护生物多样性与动态生态平衡的基础上，让公众与野生动物进行良性互动。因此，该类产业对于经营者与旅游者有着独特的规制要求。

对于经营者而言，应当对其施以限制性规制，包括准入资格限定，相关产业与配套产业的专营专卖与经营实名制，经营规模与产业投入的获量配额，特定税费与必要性前置措施等。并且，在经营过程中，所有对经营者的规制必须以野生动物的健康生存、持续繁衍与原位保存为核心，防止纯粹以获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确保动物保护活动的优先开展。对于旅游者而言，同样需要对其施以限制性规制，包括禁止任何损害野生动物或栖息地环境的行为，督促旅游者恰当地欣赏动物等。所有针对旅游者的规制以尽可能减轻对野生动物的负面影响为原则，要求其在安全和不打扰的距离之外，观赏充分表达自然行为的野生动物。

根据世界动物保护协会发布的《野生动物友好型旅游优秀实践调研报告》显示，此类观光旅游业将会逐步成为未来野生动物原位利用的主要产业。而良好规制下的此类产业又能为保护野生动物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例如，美国的《皮特曼—罗伯逊联邦援助野生动物恢复法》通过对相关产业征收 11% 的消费税来实现野生动物保护资金的增加；《丁格尔—约翰逊联邦援助渔业恢复法案》对旅行设备和工具征收消费税，来对水生动物的保护进行资金筹集；《野生动物保护及再投资法案》对一些户外休闲物品征收消费税，比如独木舟、望远镜、鸟食等，其作用与前几者相类似。据统计，2014 年美国鱼类及野生动物管理局获得 11 亿美元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财政拨款，而这些拨款主要来自于休闲划船者和自助旅行者所缴纳的消费税，也有小部分来自旅游业经营许可证费用的收入¹⁶。由此可见，野生动物原位利用产业可以为规制食用野生动物提供充沛的资金支持，而规制又能为相关产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保障性后盾。

四、结语

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具有维护生态平衡与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双重意义，是对部分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全面超越。在当前强化生态文明建设与法治建设的背景下，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极大地彰显了我国政府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来为生态文明护航、造福人民群众的决心。所以，确保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良好实现其规制目标，是当前学界与实务界应当认真思考的议题。在历史上，部分公众曾经有过食用野生动物的传统与习惯，加之部分公众缺乏足够的科学素养以及相应的知识储备，往往会习惯性地忽视或错误估计食用野生动物带来的巨大危害，从而误解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必要性与即时性。同时，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为了在法律实施中追求更好的规制效果，需要注意惩罚概率与惩罚力度的平衡，在全面加强执法力量与惩罚力度的同时，建构科学而有序的规制体系。并且，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从根本上推动了旧有野生动物相关产业的转型。面对全面挑战，必须进行针对性完善，这是保障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的必由之路。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需要从内外着手，联合互动，实现法律规制、公众认知与产业发展的良性循环。在规制体系自身，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应以科学的立法论与规制论为指导，根据不同的野生动物食用行为，设置不同位阶的惩罚手段，对行为准则与罚则进行双重强化，确保用科学的规制来约束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在规制体系之外，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应在科学理念的指导下，遵循科学规律，从理念引导与环境实践两个方面对公众进行知识普及与道德培育，实现公众认知与对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认同的契合。同时，全面规制食用野生动物可以野生动物原位利用产业为方向，积极引导与推动旧有产业的转型改革。并在转型改革过程中，强调与细化相关主体的限制性规制，确保转型后的产业是野生动物与生态环境亲和的产业。有理由相信，通过不懈的努力与艰苦的奋斗，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环境一定能够实现。

注释：

1 王晨：《依法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人民日报》2020年3月19日。

2(1) 尹峰等：《中国食用野生动物状况调查》，《野生动物》2006年第6期。

3(2) 从个体的视角上看，医疗保险并不是一种分担策略，而是一种救济策略，以医疗利益来救济因为致病而承受的损害。但从社会的宏观视角上看，救济的本质依然是一种分担策略，因为医疗利益绝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由所有人集合供给的。

4(3) 就时间分担而言，商业医疗保险实质是一种储蓄，如果将致病与保险费用都理解为成本支出，那么商业医疗保险是将损害成本储存起来等待损害发生之时使用。而就集体分担而言，商业医疗保险又超越了储蓄这一概念，它保护保险受益人免于两种风险：承担超过平均程度和发生概率超过平均的损害成本。先遭受损害的人将部分损害分担给少于平均损害成本的人。在理想状态下，损害成本能被相当程度地分担，最终使损害能在尽可能多的人群中分担。参见 Catherine E. Ross, John Mirowsky, “Does Medical Insurance Contribute to Socioeconomic Differentials in Health?” *Milbank Quarterly*, vol. 78, no. 2 (June 2000), pp. 291-321.

5(4) 社会医疗保险的本质是强制性的成本分担，它是集体决定的产物，而非个体在极度理性或极度不理性后的选择，亦非保险公司在考虑经济利益后的选择。社会医疗保险可以确保致病损害在尽可能多的公众中得以分担，进而最大程度地救济了所有遭受致病损害的个体，并以尽可能广泛的方式（或者在最有能力支付成本的个体之间）分散了致病损害结果。参见 Susan K. Larry, James M. Walker, Arlington W. Williams, “The voluntary provision of a pure public good with diminishing marginal returns,” *Public Choice*, vol. 99, no. 1 (April 1999), pp. 139-160.

6(5) 石信：《非典究竟造成多大损失，全年经济目标能否实现——1—6月北京市经济形势分析和全年展望》，《北京统计》2003年第7期。

7(6) North, Wallis, Wriggast, *Violence and Social Order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Interpreting Recorded Human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67-74.

8(7)黄凯南、程臻宇：《认知理性与个体主义方法论的发展》，《经济研究》2008年第7期。

9(8)Richard A.Posner, “Some Uses and Abuses of Economics in Law,”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vol. 46, no. 2 (1979), pp. 281-306.

10(9)姚建宗：《信仰：法治的精神意蕴》，《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7年第2期。

11(10)《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叁)文字编(修订本)》，《出土文献》2021年第1期。

12(11)肖军、范荣梅、刘波：《云南省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发展调查与评估》，《林业调查规划》2018年第1期。

13(12)于文轩、宋丽容：《论生物安全法的风险防控机制》，《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

14(13)其他野生动物指属于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例如《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45条第2款规定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惩罚力度最大的《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42条第2款规定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5(14)彭远春：《环境身份、环境态度对大学生环境行为的影响分析》，《求索》2020年第4期。

16(15)王昱、李媛辉：《美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律制度探析》，《环境保护》2015年第2期。